# 2024年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更新时间：2024-06-2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一乙方(承揽人)：\_\_\_\_\_\_\_\_\_\_\_...*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一**

乙方(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电力工程施工需要，拟将吊车起重作业工作承包与承揽人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安全职责，根据《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就吊车起重作业有关安全问题民事协议如下，供双方妥善执行：

双方声明：本协议是对甲乙双方在承揽关系的前提下对有关施工及安全事项的确定，甲方在每次起重操作过程中的“指挥”是敦促完成承揽合同的辅助内容。乙方在进行每次吊车作业前，已经充分熟识作业现场环境。

本协议中所称的甲方对乙方起重操作过程中的“指挥”，仅指具体起重过程中对待吊物品的捆绑挂钩、松钩以及使用信号旗对待吊物品进行目标导向工作。

一、吊车类型：\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使用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租赁金和结算方式

1、计量方式：按实际工程进行计量，计时时间以机械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并指令开始工作时，甲方指定专人计量时间;计价方式：累计签发的时间，按累计时间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单价以中标谈判价格 元/小时执行。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于每月二十日前对上一月签单进行统计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吊车必须经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资格，并审核备案;甲方认为吊车或作业人员不能使用、胜任的，不服从工作指挥的有权拒绝或终止使用。

2、甲方有权纠正起重操作过程中的违章行为，并阻止违章操作。

3、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在作业前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甲方在吊车作业的过程中，发现吊车存在危及安全施工的隐患时，有权中止使用，隐患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吊车合格。乙方所提供的吊车，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整、机械性能良好，经国家起重设备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除吊车主体以外，乙方需提供与施工现场起重作业相匹配的辅助配件。

2、吊车人员具备资格。乙方提供的吊车应配操作人员，必须操作熟练，持证上岗。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则，服从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定，按照定做人甲方的施工需要进行施工，不得野蛮作业和违章操作，并应掌握现场的作业环境和存在的危险点。

3、保险齐全。为防止吊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乙方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4、乙方负责吊车进退场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吊车安全运到甲方施工现场，乙方在施工现场严格按国家标准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规定执行。

5、在施工现场，乙方应对吊车作业过程中的起重安全和吊车作业人员操作安全负责。对甲方违章指挥的，乙方有权拒绝。但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施工，并应确保完成甲方交待的全部作业内容，保证施工作业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使用机械的时间(一般提前一天);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应以甲方为重点，确保机械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

五、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监总局特种设备局颁布的《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tsg q5001-20\_\_)》、国家标准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及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2、由于乙方吊车司机违章操作、操作不当或起重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影响工程进度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吊车在吊装过程中，因吊车倾斜、吊臂断臂、钢丝绳陈旧、过载、吊耳、卸扣、枕木等吊车设备原因造成断裂或索具不规范使用，从而导致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影响工程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吊装作业前，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应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流畅;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5、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及其他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事故抢修的义务，甲方应根据国家及有关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此协议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执行，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报各自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_\_\_\_\_\_\_\_\_高速铁路工程有两个墩台临近乙方管内的\_\_\_\_\_铁路既有线，为确保施工期间既有线的安全，严格执行京铁师 [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着共同负责的原则，双方签订如下监护协议。

一、 施工项目：承台、墩台基础及桥梁跨线施工

二、 施工地点：

三、 施工时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四、 甲方责任：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审查后的施工组织措施进行施工。

2、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3、如果甲方需要降水，只能明排水。

4、甲方施工前48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监护人员未到不得擅自进行影响既有线安全的施工。

5、甲方对既有路基的防护措施经乙方监护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施工中出现危及行车情况，甲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随即要通知乙方，待甲乙双方共同商讨施工措施后，方可继续开工。

6、乙方监护人员发现有影响线路安全的问题时甲方必须及时进行整修，按京铁师20\_\_[435]号文件开具《营业线施工监护通知书》、如不听从乙方监护人员的指挥进行整修则按京铁师20\_\_[435]号文件开具《施工安全处罚通知单》。

7、施工期间所有行人不得从施工现场的线路上通行，否则发生一切问题由甲方自负。

8、甲方施工后负责设备外观及护栏的恢复工作，拆除废旧材料清理干净，达到原有标准。上下行桥墩相对的路基及左右顺延3米，即为上下行相对应16米范围内进行满砌浆砌片石，厚度30厘米。

9、现场备足50立方石碴，皮兜50个。

10、在承台开挖相对应的上下行线路上设立沉降观测点，间隔3米，承台外两侧各增设3个观测点。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有经验的监护人员对甲方施工进行日常监护，并做好监护记录。

2、监护人员发现有危及既有线行车安全的问题立即通知甲方进行整改。甲方不听乙方监护时，立即停工整顿，并填发《营业线施工通知书》、《施工安全处罚通知单》。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丙方： 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无锡市燃气管理条例》、《水平定向钻进管线铺设工程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为了保护厦门市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三方协商，就太湖国际社区c1地块项目达成以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协议，本协议管辖范围仅限甲方提供相关施工图纸范围及相关施工内容，超过上述范围，三方应另行签订保护协议并另行办理燃气管线安全咨询。

第一条甲方在工程办理开工手续前，应将位于厦门市 区 路的

工程的施工范围、内容、工期、相关施工设计图纸(根据需要须提供相应地下构筑物、基槽、桩基主体施工图、道路施工图及地下管线设施平、纵断面图、)、施工组织设计、顶管或定向穿越作业方案、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提供给丙方，并落实专人负责与丙方联络具体事宜;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条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应指定一名工程项目联系人，该联系人负责在整个施工期间各自所辖责任范围内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协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其他联系人签发的通知书或联系函;联系人如需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第三条丙方在甲方提供上述完整的资料后，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施工图纸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向 甲方提供该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和甲方预约确定现场交底的时间,并由甲方通知乙方三方共同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应负责将该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移交乙方，该工程项目不同阶段、不同专业的施工由不同施工单位负责的，甲方负有向其所有施工单位移交资料和交底的责任。由于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图纸标注与现场可能会有一定的误差，甲方和乙方必须对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具体实际位置进行现场探测和地下物探，否则发生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方依据已取得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用仪器探测或人工探挖方式勘定核实施工现场地下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实际具体位置，明确燃气管道及设施现场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甲方和乙方应在已探明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第五条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

(一)安全保护范围：

1.低压、中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安全控制范围：

1.低压、中压管道的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至6米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至10米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六条甲方应根据已探明的地下燃气管道情况、燃气管道保护和控制范围，组织编制相应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并报送丙方备案;甲方应负责向本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专业的所有施工单位分别送达所编制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并监督落实。否则由此造成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施工单位不认真遵守执行《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造成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丙方应在收到由甲方提交的该工程《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厦门市地下燃气管线安全咨询意见书》。

第八条乙方在工程动工前，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将已制定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通过技术交底方式落实到相应工作层面作业班组负责人和具体作业人。

第九条甲方应在工程每个涉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分项工程动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当工程将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丙方;当工程将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再次通知丙方。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市政工程(含各种地下管线施工)按不少于1次/周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检查，房地产项目除基础工程及后期各种地下管线施工、绿化工程按不少于1次/周外，其它按不少于1次/月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检查。若甲方动工前不告知丙方，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工程设计变更或施工作业方案发生变更需修改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时，甲方应及时函告丙方，同时，乙方应按照第八条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人;丙方在接到变更告知函后，应及时安排好检查工作，按照要求的频度进行检查。

第十条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保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负总责，乙方负责燃气管道具体保护措施的实施及管道警示标识的保护;丙方应落实燃气管道的检查工作，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第十一条甲方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违反以下规定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2.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进行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

(二)在没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前，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开设临时道路，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停留、行驶载重车辆、推土机等重型车辆;

(三)顶管和定向穿越工程，穿越作业管线位置与燃气管线和设施的净距应大于 米。

(四)禁止其它严重危害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丙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发放《违章施工停工通知单》;甲方应督促予以整改，经丙方确认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因素已经消除，乙方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三条 丙方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危及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时，应发放《违章整改通知单》通知甲方项目联系人，由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督促隐患整改,甲方不得拒绝接收,若甲方拒绝接收, 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任何一方发现有危害或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危害行为，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制止无效时，丙方有权向市(区)市政园林局、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区)建设局等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立即报110请求协助。

第十四条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后的处理方式

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燃气管道设施防腐层损坏，燃气管道设施损坏及燃气管道破裂泄漏或爆炸，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拨打抢修电话并通知甲、丙方联系人;丙方应立即组织应急抢修并现场取证;因甲方责任造成事故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丙方, 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损失的由甲方先赔偿丙方, 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若甲方拒绝赔偿, 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甲方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线与燃气管道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确保燃气管道上的覆土深度达到《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施工期间甲方、乙方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裸露、悬空等破坏燃气管道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道路施工完成时必须修复相应的标志桩;若甲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若因此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协议内容甲、乙、丙三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自愿按本协议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工程项目联系人： 工程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燃气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工程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四**

甲方：建设单位(全称)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

丙方：监理单位(全称)

丁方：\_\_\_\_\_\_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管道气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_\_\_\_\_省燃气管理条例》、《\_\_\_\_\_市燃气条例》、《\_\_\_\_安全管理条例》、《\_\_\_\_\_\_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xx市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肆方协商，达成以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地下综合管线查询结果， 以及位于深圳市 区 路的 工程的施工范围、内容、工期以及建设红线总平面图等资料提供给丁方，并落实专人负责与丁方联络具体事宜。

第二条 丁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二个工作日内核准施工范围及影响区域内是否存在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提供该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

第三条 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具体位置必须通过现场探查核实确认。甲方依据已取得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组织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共同进行断面开挖探查，以确定施工现场燃气管道的实际具体位置，明确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将详细情况及有关说明填入《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表》内“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范围、控制范围示意及说明”栏(见附件)。

丁方在已探明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设置“燃气管道，注意保护”等安全警示标识，将标识详细情况及有关说明填入《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表》内“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警示标识布置及数量示意及说明”栏(见附件)。

第四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

安全保护范围：

1.低压、中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超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

安全控制范围：

1.低压、中压管道的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至6米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至10米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超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五条 乙方根据燃气管道已探明的情况、燃气管道保护和控制范围，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相应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经丙方项目总监审核，甲方同意盖章认可后，报丁方备案，四方共同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

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过程中，丁方应予以指导，产生争议的，由市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后协调解决。

第六条 丁方在收到由甲方提交的该工程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四方签订《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表》;

第七条 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负总责，乙方负责燃气管道具体保护措施的实施及管道警示标识(“燃气管道，注意保护”)的保护，丙方应对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丁方应落实燃气管道的巡查工作，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第八条 各方应明确该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在整个施工期间各自所辖责任范围内安全保护和协调工作。联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其他联系人签发的通知书或联系函，联系人如需变动的，应书面通知其他三方并签收确认。

第九条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将已制定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通过技术交底方式落实到相应工作层面作业班组负责人和具体作业人，丙方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并在纪要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工程开工后，丁方在正常施工作业时间(8：00-18：00)按1次/天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巡查;当施工作业在控制范围内时按2次/天的频次进行巡查，当施工作业在保护范围内时，中压燃气管线按1次/小时的频次进行巡查，高(次高)压燃气管线进行旁站监护;

对在控制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施工，施工单位应提前24小时函告供气单位;施工作业需超出正常施工作业时间之外，以及施工工期发生变更时，乙方联系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告知其他联系人并签收确认;

施工作业方案发生变更需修改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时，乙方应将修改后的方案经丙方和甲方审核确认后函告丁方，同时，按照第九条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人。

丁方在接到变更告知函后，应及时安排好巡查工作，按照要求的频度进行巡查。

第十一条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2.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进行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

(二)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道路施工完成时必须埋设相应的标志桩;

(三)在没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前，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开设临时道路，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停留、行走载重车辆、推土机等重型车辆;

(四)禁止其它严重危害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复杂、特殊情况，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时，丙方应签发停工令，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乙方会同甲方、丙方和丁方，重新编制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经丙方项目总监审核和甲方签字认可，报丁方备案，丙方签发复工令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三条 丁方在巡查中发现产生燃气管道保护隐患时，应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其他三方项目联系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督促隐患整改。

任何一方发现有危害或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危害行为，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制止无效时，应立即向市(区)安监站、国土和房产局等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立即报110协助。

第十四条 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处理方式

1、防腐层损坏

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通知甲、丙、丁方联系人。丁方应立即组织修复作业并现场取证，修复完工后，甲方应责成事故责任单位及时支付修复费用。

2、燃气设施损坏供气中断(未漏气)

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立即通知甲、丙、丁方联系人，并根据影响用户范围级别上报市(区)建设局。丙方发出停工令，丁方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责成事故责任单位及时支付修复费用。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影响范围按照《xx市燃气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3、燃气管道破裂泄漏或爆炸

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组织附近人员疏散，救治受伤人员，向110和丁方报警并按事故级别上报市(区)建设局，同时，立即通知甲、丙、丁方联系人。

甲、丙、丁方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有关部门按照《xx市燃气条例》等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甲方应责成事故责任单位及时对由于燃气管道及设施破坏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肆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至该建设工程完工后自动失效，正本肆份，肆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24小时联系电话： 24小时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丁方：\_\_\_\_\_\_\_市燃气集团股有限公司

\_\_\_\_\_\_\_管道气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24小时联系电话： 24小时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五**

甲方：

乙方：

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规范通信机房施工作业程序，提高建设、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安全意识，确保珠海市电信分公司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适用范围

一、本安全协议书所称施工作业是指在通信机房内进行的所有施工作业。

二、本安全协议书所指的安全是指：人身安全、电信设备(网络)安全、防火防盗安全等。

第二条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是本协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有责任和权利制止、纠正、处理任何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

2、甲方不直接参与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乙方生产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义务和责任配合乙方对事故的调查工作。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甲方认定的要害部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要求赔偿和追究相关责任。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机房作业须知。

2、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和不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4、乙方对甲方的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乙方的生产活动必须保障甲方的设备安全。乙方如因人为因素造成对甲方的任何损失，必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6、负责施工中施工人员车辆、场地安全及材料保管，做好场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等工作。

7、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施工作业计划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向甲方了解、调查作业现场的情况和注意事项。

8、乙方施工操作要严格按照电信工程施工规范和通信机房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不得违章操作、野蛮施工。

9、乙方进场施工时，应通知甲方，甲方应派人员到现场随工。

10、在工程施工中，甲方发现通信设备运行不稳定、或有其它危及通信设备稳定运行的情况时，有权力通知乙方停工。乙方接到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

11、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的指挥监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人。

12、乙方的施工作业涉及在用设备或电路的，必须报甲方相关维护部门批准，并做好安全措施，保证甲方在用设备或电路安全和通信安全。

13、乙方的施工作业涉及到设备、电源或电路割接时，必须向甲方相关维护部门提交割接申请报告，待批复后才能进行割接。乙方在割接通信设备侧的电源时必须由甲方派技术人员配合督导，割接时须保证甲方的在用通信安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的附属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为确保 甲乙双方安全防火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 61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同意特对作安全防火施工协议如下： 一、乙方承包单位的工程设计、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必须符合安全防火规定，并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图纸方案、施工审批表、安全防火措施、资格证书、电焊证等报甲方审核。

二、甲方负责与消防部门联系申报，批准后通知乙方施工。

三、乙方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

四、施工现场的电器设备须由益元百货电工安装，并设置配电 箱，不得随意接拉临时线路，必要的临时线要使用保护套。

五、进行动火施工时，乙方持施工单到甲方物保处办理动火许 可证，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定和施工规定。

六、乙方对施工人员要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教育，并严格遵 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若造成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人员伤亡 等事故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乙方施工中需要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符合《化学危险物 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易燃易爆品有专人专库保管。

八、乙方施工中不得大面积使用易燃液体。进行喷漆施工时，要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不得和其它工种交叉作业，要严禁有明火。

九、乙方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禁烟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牌。室外施工时，要设立围挡。

十、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疏散楼梯间，当日垃圾必须当日进行清理。

十一、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未办理手续，甲方有权令乙方停止施工，并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

十二、乙方施工人员进出益元百货要自觉接受保安人员的检查，走指定路线，不得在非施工区闲逛。

十三、乙方施工人员要遵守益元百货的各项管理制度违者罚款。

十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协议书自开工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七**

甲方(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电力工程施工需要，拟将吊车起重作业工作承包于承揽人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安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就吊车起重作业有关安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妥善执行。

双方声明：本协议是对甲乙双方在承揽关系的前提下对有关施工及安全事项的确定，甲方在每次起重操作过程中的“指挥”是敦促完成承揽合同的辅助内容。乙方在进行每次吊车作业前，已经充分熟识作业现场环境。

本协议中所称的甲方对乙方起重操作过程中的“指挥”，仅指具体起重过程中对待吊物品的捆绑挂钩、松钩以及使用信号旗对待吊物品进行目标导向工作。

一、吊车起重作业的具体内容

1.吊车类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使用时间： \_\_\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至\_\_\_\_\_\_\_ 年\_\_\_\_\_\_\_ 月\_\_\_\_\_\_ 日。

二、租赁金和结算方式

1.计量方式：按实际工程进行计量，计时时间以机械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并指令开始工作时，甲方指定专人计量时间、计价方式、累计签发的时间，按累计时间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单价以中标谈判价格\_\_\_\_\_ 元/小时(大写：\_\_\_\_\_\_\_\_\_\_ )执行。

2.结算方式：按\_\_\_\_\_\_\_结算。于每\_\_\_\_\_\_\_\_\_ 日前对上一月签单进行统计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吊车必须经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资格，并审核备案;甲方认为吊车或作业人员不能使用、胜任的，不服从工作指挥的有权拒绝或终止使用。

2.甲方有权纠正起重操作过程中的违章行为，并阻止违章操作。

3.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在作业前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甲方在吊车作业的过程中，发现吊车存在危及安全施工的隐患时，有权中止使用，隐患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吊车合格。乙方所提供的吊车，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整、机械性能良好，经国家起重设备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除吊车主体以外，乙方需提供与施工现场起重作业相匹配的辅助配件。

2.吊车人员具备资格。乙方提供的吊车应配操作人员，必须操作熟练，持证上岗。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则，服从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定，按照定作人甲方的施工需要进行施工，不得野蛮作业和违章操作，并应掌握现场的作业环境和存在的危险点。

3.保险齐全。为防止吊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乙方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4.乙方负责吊车进退场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吊车安全运到甲方施工现场，乙方在施工现场严格按国家标准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规定执行。

5.在施工现场，乙方应对吊车作业过程中的起重安全和吊车作业人员操作安全负责。对甲方违章指挥的，乙方有权拒绝。但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施工，并应确保完成甲方交待的全部作业内容，保证施工作业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使用机械的时间(一般提前 天);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应以甲方为重点，确保机械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

五、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监总局特种设备局颁布的《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tsg q5001-20\_\_)》、国家标准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及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2.由于乙方吊车司机违章操作、操作不当或起重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影响工程进度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吊车在吊装过程中，因吊车倾斜、吊臂断臂、钢丝绳陈旧、过载、吊耳、卸扣、枕木等吊车设备原因造成断裂或索具不规范使用，从而导致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影响工程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吊装作业前，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应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流畅;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5.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及其他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事故抢修的义务，甲方应根据国家及有关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此协议一式\_\_\_\_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执行，甲乙双方各执 \_\_\_\_\_份，均报各自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_\_\_\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因施工需要，借(使)用\_\_\_\_\_\_\_\_\_\_\_\_项目部\_\_\_\_\_\_\_\_\_\_\_\_处电源。

为加强管理，确保用电安全，经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安全协议。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平面图及总负荷容量和各项参数。

2.甲方应将项目部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安全用电负责人等内业资料交付乙方，并严格执行。

3.甲方有权检查验收乙方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及安装工艺，发现安全隐患时，以书面形式指出，并限期整改。

4.甲方必须审验乙方电器作业人员的安全资质和安全教育情况。

5.甲方提供乙方三相五线制380v/220v动力电源工\_\_\_\_\_\_\_\_kw，正常情况下，确保供电质量。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并将管理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

2.乙方参加施工中临时用电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考核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持有\_\_\_\_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3.乙方应根据工程种类和借用电源的容量及用电设备的使用情况，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和安全用电组织机构负责人名单。

4.电器作业人员必须持\_\_\_\_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正式、有效操作证上岗，过期未验、作业期间不带操作证者，视其无证操作，属严重违章。

电器作业人员应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整改的，甲方有权按《\_\_\_\_\_\_\_\_\_\_\_\_通知》给予处罚，直至停工整顿。

6.乙方应确保电器安装、维修2人以上操作，断电作业，在电源侧断路器处悬挂“有人工作，请勿合闸”的明显标识牌，同时在已断电线路安装临时接地线。

固定配电箱应加设安全防护栏。

7.乙方在无法停电，又必须带电作业情况下，应设置防触电绝缘设施，并设专人监护。

8.乙方在特殊环境或特别潮湿和易腐蚀场所、大型金属管线内作业必须使用12v照明电源，工作用电源应加装隔离变压器供电。

9.甲方因诸多原因，未按照安全用电相关规范的要求下达的违章指挥作业任务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0.乙方未按交底施工，致使工人违章作业，违反本协议内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建设部《jgj46—20\_\_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50194—9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及\_\_\_\_供电局颁发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市建委颁发的《\_\_\_\_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相关章节，进行临时用电的安装、运行、维修、检查。

2.甲、乙双方应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并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3.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规范要求，共同制定方案，在实际施工作业前，按照相关安全用电管理规范的要求，布置任务，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形成文件存档备案。

4.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工程简况如下：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划开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的详细地点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为本工程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派 、 为现场工作负责人、安全员。双方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等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4、贯彻先订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随意指派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施工任务。

三、甲方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负责对乙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

(1)、是否具有相应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有、无

(2)、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有、无

(3)、是否属甲方工程供方。 有、无

2、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3、开工前，甲方向应组织乙方工作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和资料。

4、凡是在甲方生产区域内的施工，甲方应监督与检查乙方遵守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情况。特别是在需要填用工作票时，甲方应要求乙方工作负责人严格执行工作票。

5、对有可能造成人员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中毒、窒息以及生产设备停电、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可事先要求乙方制定专项施工措施，经甲方审查批准，监督实施。

6、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监督协议中由乙方承担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到位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凡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视其情节应做出：当场制止、发出违章(整改)通知单、停工整顿、直至中止施工合同的执行。

7、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8、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在乙方发生安全、环境事故时，负责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四、乙方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2、开工前，乙方施工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勘察和安全技术交底。若有疑问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直到明白无误。

3、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以及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工作规范，严格按“六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4、承接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作业，必须按甲方要求制定现场专项施工措施。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5、开工前必须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不超过检验周期。

6、开工前必须对参加现场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技交底，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7、变电施工现场施工用电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的用电方式，线路施工现场按当地临时用电方式进行，严格“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施工用电管理，确保一机一闸，落实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

8、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监督和管理。若发生安全、环境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工程现场项目负责人报告，不得隐瞒事故、事件真相，不得不报或迟报。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甲方从工程款中预留 (承包合同价款的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保证金用于对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违约扣罚。违约扣罚超出保证金的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其他有关的约定：

由乙方在承包施工中所造成的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或对运行设备、安装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无论本协议中“工程项目期限”与实际施工日期是否相符，本工程施工期内，本协议始终有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一份交安监部门)，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

甲方：

乙方：施工队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有关规定，甲方河南县赛尔龙乡尖克村人畜饮水维修工程委托给乙方组织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饮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河南县赛尔龙乡尖克村人畜饮水维修工程二、工程地点：河南县赛尔龙乡尖克村

三、工程施工内容：

1、尖克村饮水管道米施工;

2、引水口2座;

3、供水点2处;

四、工程款结算方式：合同为总价合同，价款万元(大写壹拾万元)，包括群众自筹款2万元。

五、付款方式：所有工程施工完毕经水利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工款。

六、甲方责任：

1、负责检查乙方购买材料的质量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技术质量、进度。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坐标点及水准点

4、及时拨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施工。

2、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必须符合操作规程规定，保证一次性出合格产品。

3、施工中所需的机具由乙方自理。

4、施工中所需生活设施由乙方自理。

5、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一份。

6、保证按时完工。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所购买的材料满足国标的质量标准。

2、管线、阀门的安装工艺必须满足安装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

3、埋置后管道的埋深不小于22米，以防冻坏。

九、工期要求：所有工程必须于20\_\_年9月25日前完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代表：年月日

乙方代表：年月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一**

企业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工程简况如下：

1、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2、计划开竣工时间：

3、施工的详细地点和范围：

施工地点：

施工范围：

二、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为本工程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派 、 为现场工作负责人、安全员。双方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fddpage----

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等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4、贯彻先订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随意指派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施工任务。

三、甲方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负责对乙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

(1)、是否具有相应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有、无

(2)、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有、无

(3)、是否属甲方工程供方。 有、无

2、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3、开工前，甲方向应组织乙方工作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和资料。

4、凡是在甲方生产区域内的施工，甲方应监督与检查乙方遵守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情况。特别是在需要填用工作票时，甲方应要求乙方工作负责人严格执行工作票。

5、对有可能造成人员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中毒、窒息以及生产设备停电、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可事先要求乙方制定专项施工措施，经甲方审查批准，监督实施。

6、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监督协议中由乙方承担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到位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凡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视其情节应做出：当场制止、发出违章(整改)通知单、停工整顿、直至中止施工合同的执行。

7、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8、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在乙方发生安全、环境事故时，负责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四、乙方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2、开工前，乙方施工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勘察和安全技术交底。若有疑问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直到明白无误。

3、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以及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工作规范，严格按“六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4、承接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作业，必须按甲方要求制定现场专项施工措施。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5、开工前必须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不超过检验周期。

6、开工前必须对参加现场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技交底，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7、变电施工现场施工用电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的用电方式，线路施工现场按当地临时用电方式进行，严格“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施工用电管理，确保一机一闸，落实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

8、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监督和管理。若发生安全、环境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工程现场项目负责人报告，不得隐瞒事故、事件真相，不得不报或迟报。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甲方从工程款中预留 (承包合同价款的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保证金用于对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违约扣罚。违约扣罚超出保证金的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其他有关的约定：

由乙方在承包施工中所造成的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或对运行设备、安装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无论本协议中“工程项目期限”与实际施工日期是否相符，本工程施工期内，本协议始终有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一份交安监部门)，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施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规范机房施工作业程序，提高建设、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安全意识，确保技术保障部空管设备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适用范围

一、本安全协议书所称施工作业是指在机房内进行的所有施工作业。

二、本安全协议书所指的安全是指：人身安全、通信设备(网络)安全、防火防盗安全等。

第二条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是本协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有责任和权利制止、纠正、处理任何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

2、甲方不直接参与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乙方生产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义务和责任配合乙方对事故的调查工作。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甲方认定的重要部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要求赔偿和追究相关责任。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房作业相关规定。

2、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和不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4、乙方对甲方的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乙方的生产活动必须保障甲方的设备安全。乙方如因人为因素造成对甲方的任何损失，必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6、负责施工中场地安全及材料保管，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安全用电等工作。

7、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施工作业计划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向甲方了解、调查作业现场的情况和注意事项。

8、乙方进场施工时，应通知甲方，甲方应派人员到现场随工。

9、在工程施工中，甲方发现通信设备运行不稳定、或有其它危及空管设备稳定运行的情况时，有权力通知乙方停工。乙方接到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

10、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的指挥监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人。

12、11、乙方的施工作业涉及在用设备或电路的，必须报甲方批准，并做好安全措施，保证甲方在用设备或电路安全。

第三条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起生效，至——年 ——月 ——日止。

第四条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的附属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三**

一、目的

为了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明确双方的责任，更好地配合工作，特签订本协议。

二、施工项目：

三、施工地点：

四、施工时间：

五、协议内容：

1、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不得赤身、赤足、穿拖鞋，不准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不得高声喧哗、打闹，绝对禁止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

3、乙方应确保不会对施工现场内原有设施、设备及装修造成任何损坏或污染，否则乙方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说全生产有全面责任，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本协议有效期自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7、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四**

一、总包和分包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中的交叉施工（作业）负总的指挥、领导责任，总包对分包，分包对分项承包单位或施工队伍，要加强安全管理，科学组织交叉施工，在没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方案和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禁止上下交叉施工作业，防止和避免发生事故。

二、经营部门在签订总分包合同或协议书中应有安全责任划分内容，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三、计划部门在制定施工计划时，要将交叉施工问题纳入施工计划，应优先考虑。

四、工程施工管理部门要掌握交叉施工情况，加强各分包之间交叉施工的调度管理，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协调交叉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五、安全部门对各分包单位实行监督、检查，要求各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总包方的有关规定、标准、措施等，对违章进行交叉作业的施工单位给予经济处罚。

六、总包与分包，分包与分项外包的项目工程负责人，要明确划分交叉施工中各方的责任区和各方的安全责任，建立责任区和安全设施的交接和验收手续。

七、交叉施工作业上部施工单位应为下部施工人员提供可靠的隔离防护措施，确保下部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在隔离防护设施未完善之前，下部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行施工，隔离防护设施完善后，经过上下方责任人和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作业。

八、工程项目或分包的施工管理人员在交叉施工之前对交叉施工的各方做出明确的安全责任交底，各方必须在交底后组织施工作业，安全责任交底中应对各方的安全责任、安全责任区划分、安全防护设施的标准、维护等内容做明确要求，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九、交叉施工作业中的隔离防护设施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由安全责任方提供，当安全责任方因故无法提供防护设施时，可由非责任方提供，责任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支付租赁费用。

十、交叉施工作业中的隔离防护设施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善和可靠性由责任方负责，由于隔离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存在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设备、设施、料具的损失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工程项目或施工区域出现交叉施工作业安全责任不清或安全责任区划分不明确时，总包和分包应积极主动配合，在责任不清、意见不统一时由总包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出面协调、管理。

十二、在交叉施工作业中防护设施完善验收后，非责任方不经总包、分包或有关责任方同意不准任意改动（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洞口盖板、防护棚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写出书面报告，需经总、分包和有关责任方同意，才准改动，但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工作完成或下班后必须恢复原状，否则非责任方负一切后果责任。

十三、电气焊割作业严禁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进行交叉作业，在工序安排上应先焊割等明火作业。如果必须先进行油漆、防水作业，总分包施工管理人员在确认排除有燃爆可能的情况下，再安排电气焊割作业。

十四、凡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各分包单位或施工队伍，必须严格执行总包所执行的标准、规定、条例、办法，按标准化文明安全工地组织施工，对于不按总包要求组织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问题的分包单位或施工队伍，总包有权给予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清出现场。

十五、本协议经总包方和分包方（或相关施工队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总包单位：\_\_\_\_\_\_\_\_ 分包单位：\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五**

甲方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一.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 施工项目：

三. 施工地点：

四. 施工时间：

五. 协议内容：

1. 乙方进站(厂、库)施工，须经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 乙方施工前，必须经站(厂、库)安全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本公司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交纳安全施工抵押金 元(含动力费和水费);

3. 开工前，乙方必须编制项目作业指导书，并经公司安全监督审查通过;

4. 施工人员进站(厂、库)必须佩带施工证，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7. 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站(厂、库)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天然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9. 施工车辆进站(厂、库)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15km/h，出站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

10 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站库、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站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吊车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六**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县下达本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双方达成一致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承建内容及工程造价

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池口(立方)，主池口

(立方)，分池口(立方)，工程总价：万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饮水工程占地协调，得人为阻挠乙方施工，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2、负责组织各受益农户进行主管道沟等开挖工程;

3、农户室内管件材料及安装费用由各饮水受益农户负责;

4、协助乙方搞好填报工程验收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报表;

5、按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规划、设计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时、按量完成建设任务，经县水务局达到合格标准;

2、垫资工程建设30%资金，作为甲方收取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进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2个月后，有权要求甲方返回质量保证金。

不

得拖欠民工工资;

3、负责基础开挖材料的质量选择、运输及转运工作，所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并安全行驶;

4、负责主管道安装并保证质量;

5、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建设工期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在20\_\_年9月30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2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